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罗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李翠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选举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尹永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饶满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Li Xin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王忠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史月华先生、肖岳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郑晓武、田向阳、陈胜昔对会议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上述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忠华，男，195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营师。曾任南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本公司广西地区总经理、武汉地区总经理、江西地区总经理、北京地区总经理、内蒙古地区总经理、山西地区总经理、山东地区总经理、保定地区总经理、华北大区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月华，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部队服役，曾任本公司南京地区安保部经理、南京紫金店店长、武汉地区副总经理、郑州地区总经理、合肥地区总经理、华东大区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北京大区管理部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岳振，男，198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租赁部经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租赁部经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部总监。现任本公司投资租赁部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